



十三經辭典

毛詩卷

陝西人民出版社

Z126.2-61/156

毛詩卷

十三經辭典



RAL3862

《十三經辭典》編纂委員會
陝西人民出版社



445372

(陝)新登字 001 號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十三經辭典·毛詩卷 /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編. —西安:
陝西人民出版社, 2002

ISBN 7-224-06366-5

I. 十... II. 十... III. ①經籍—詞典②毛詩—詞典
IV. Z126.2-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2) 第 080157 號

書 名: 十三經辭典·毛詩卷

編 者: 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

責任編輯: 朱 玉 董全平 陳惠雲 韋禾毅

封面設計: 曹 剛

內文設計: 謝鴻泰

出版發行: 陝西人民出版社 (西安北大街 131 號 郵編: 710003)

印 刷: 深圳中華商務聯合印刷有限公司

開 本: 890 毫米 × 1240 毫米 16 開 5 插頁 85.25 印張

字 數: 2580 千字

版 次: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數: 1-5000

書 號: ISBN 7-224-06366-5/Z·208

定 價: 240 元

(圖書如有質量問題請與陝西人民出版社發行部聯繫, 電話: 029-7205196)

《十三經辭典》工作委員會

主 任 牟玲生

委 員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丁全德 何其昌 賈象石 江秀樂 李天增 劉文義
任中南 邵尚賢 王國俊 趙德全 趙世超 周鵬飛

《十三經辭典》學術顧問委員會

顧 問 張岱年

主 任 霍松林

委 員 曹先擢 王 寧 趙 誠

《十三經辭典》編輯委員會

主 編 劉學林 遲 鐸

常務副主編 白玉林 朱 玉

副主編 劉天澤 胡大浚 馬天祥 高樹操 劉尚慈 湯 斌
饒尚寬 臧 振 常金倉 黨懷興 張登弟

編 委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董全平 董鐵英 關會民 郭迎春 何如月 胡安順
李輝秀 李孝倉 劉忠堯 康萬武 司少華 王福成
王明倉 王太平 韋建培 楊恩成 曾志華 趙大明
甄繼祥 周淑萍

資料人員及微機操作員

李秀林 甘 銳 王 鐸 李志凡 伊 慧
陳燕利 陳 星 李黨麗 楊 新 郭元宏

《毛詩卷》編寫人員

主 編 劉天澤 曾志華 司少華

副 主 編 南生橋

編寫人員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劉天澤 南生橋 司少華

孫俊杰 田瑞德 王 楠

曾志華 張 沛 踪訓國

序

我們現在一項重要任務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，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新文化，在發揚創新精神的同時必須對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。對於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，首先必須對傳統有比較深刻的瞭解。在中國傳統文化中，儒家思想佔有重要地位。我們對於中國傳統文化進行批判繼承，首須對儒家思想學說進行分析研究。儒家學說著作繁多，其中最重要的是儒家的經典。儒家的經典，最先稱為六經，嗣後經歷漢、唐，以至宋代，由五經增為七經、九經以至十三經。十三經是儒家古代經典的總彙。漢代以來，對於十三經有多種註釋，至宋代彙集為《十三經注疏》。至於清代，經學研究又超過了漢唐宋明，達到更高水平。我們今天以新的觀點研讀古經，又有新的認識。十三經中有很多名詞概念、成語名句，我們研究傳統文化，必須對於十三經中的名詞概念、成語名句有正確的理解。

陝西師範大學教授劉學林、遲鐸組織領導的，由各地學者組成的“十三經辭典編纂委員會”編撰《十三經辭典》，這是一項偉大的學術工程，對於古代學術研究有重要意義。辭典的編者對我談了編撰這部辭典的甘苦，邀序於余，於是略述這部辭典的學術價值，作為序言。

張岱年

2001年11月於北京大學

前 言

《十三經辭典》是經國務院批准，列入國家新聞出版署《1988—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》中的一種，是一部大型專書辭典。

在我國的傳世文獻中，集中體現儒家思想文化的“十三經”，是現存古籍的始祖，它保存了先秦時期的重要文獻，內容涉及我國古代文化的許多方面，諸如天人合一的思維模式，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，以民為本的治國原則，和諧人際的倫理主張，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，重視德操的修身境界等等，這些思想、精神滲透在民族的性格與心理之中，具有強大的凝聚力，至今仍有積極影響。自漢以降，歷代學人學習它，研究它，從未間斷過。

陝西作為周、秦、漢、唐等十一個朝代都城所在地以及經學的發祥地，文化遺存十分豐富，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。因此，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 1984 年開始醞釀編寫《十三經辭典》及《十三經詞語索引》兩部大型工具書，希望為繼承、發揚民族優秀文化傳統做出貢獻。1987 年 10 月陝西省新聞出版局和陝西人民出版社組織專家論證，認為這是一項功在當代、造福後人的偉大事業，支持這項工程上馬，並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負責日常編寫工作。隨後，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此項目列入《1988—2000 年全國辭書編寫出版規劃》。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組織了全國十一個省市的專家學者，從 1988 年 12 月開始編寫工作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是為讀者閱讀、研究“十三經”而編纂的專書辭典。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，一部經書為一卷。各卷盡收各部經書的詞、短語、固定格式以及含有經義及特殊意義的句子作為條目。所立條目標注讀音、詞性（指單音詞、複音詞），分列義項，科學釋義，列出書證。在釋義中，特別傾注於專科詞語的釋義，對於這類詞語，在密切聯繫所在經書的實際、正確解釋其內涵的基礎上，要說明其淵源，歷史地敘述其演變、作用及影響。所立條目及義項均有頻數統計，為讀者了解其使用及意義消長演變情況，提供了可靠的信息。辭典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，檢索方便。並附唐開成石經拓片。

在編寫過程中，我們自始至終用電腦作為輔助工具進行工作，把編寫人員

從抄寫卡片、編排卡片的手工業作坊式的繁重勞動中解放出來。我們建立了“十三經”信息庫,保證了選詞立目、頻數統計的準確性、可靠性,為辭書編纂電腦化進行了有益的探索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在編寫過程中,得到了國家新聞出版署、陝西省委宣傳部、陝西省新聞出版局、陝西人民出版社、陝西師範大學的直接關懷和指導,得到了陝西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、《十三經辭典》工作委員會主任牟玲生同志的重視和熱情支持。特別值得提出的是,香港實業家朱恩餘先生、謝玲玲女士對編纂工作給以極大的關注,並慷慨解囊,捐資相助。正是由於諸多方面的鼎力支持,編寫工作才得以順利進行。

在籌備及編寫過程中,陝西師範大學辭書編纂研究所原所長、《十三經辭典》主編劉學林教授,付出了艱辛的勞動。他是這一課題的發起人之一;他積極聯絡各地專家、學者,組織編寫隊伍;他組織骨干力量設計藍圖、制訂凡例及編寫細則,進行試編工作;他千方百計籌措編寫經費;他率先主張把電腦用於辭書編纂……,正當編寫工作即將全面開始之際,學林同志積勞成疾,過早地離開了我們。學林同志雖然沒有看到辭典問世,但是每一分卷、每一辭條都滲透着他的精力和心血,使我們活着的人永誌不忘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涉及傳統文化,特別是儒家文化的諸多方面,編寫辭條要考其源流,述其概要,正確評價,難度是很大的。百餘名參與編寫工作的同仁,力圖以正確的思想方法,實事求是的科學態度,使用簡明、精煉的語言客觀地進行釋義。但由於學力所限,有許多不盡如人意之處,挂漏謬誤亦所難免,懇請專家、學人批評斧正,以利日後修改補充。

《十三經辭典》凡例

一、條目安排

1. 本辭典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，一部經書爲一卷。
2. 本辭典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。收釋各部經書的字、詞、短語以及含有經義或特殊意義的句子。
3.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。部首定爲二百部。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，筆畫少的排在前。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（橫）、丨（豎）、丿（撇）、丶（點）、乙（折）的順序排列。
4. 形同音異的單字條目（包括今音相同古音不同者），用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……標明音項。其排列以使用頻數多少爲序，頻數多的排在前。
5.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。音節少的排在前；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，頻數多的排在前；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，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。凡多音項的多字條目屬第二音項以下者，在其右下角用阿拉伯數字標注相應音項。
6. 單字條目用於多音節詞第二字以下者，出另見條，其後用（ ）標注出現的頻數。

二、字體和字形

1. 本辭典採用繁體字。
2. 本辭典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規定的新字形。新舊字形的變動，見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》。
3. 單字條目後，用〔 〕加注相應的簡化字，用（ ）加注相應的規範字。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。
4.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《簡化字總表》所列字目爲準。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中的規範字爲準。
5.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、誤筆字或屬避諱字，逕直改正。

三、注 音

1. 本辭典在單字條目後，依次標注漢語拼音字母、注音字母；中古反切及聲韻調；上古

韻部。中古音依據《廣韻》者，不標明出處。《廣韻》所無者，須標明所依韻書名稱。上古韻部採用近人所用之三十部。多字條目不注音讀。

2. 異體字按韻書所收之體之音標注音讀。同義多音者，選取一音。
3. 錯訛之字按正字注音。
4. 多字條目、釋義、書證中的生僻字、不易分辨的多音字，均用漢語拼音字母注音。

四、釋 義

1. 每一詞(辭)目盡列其在該經書中的全部義項，用①②③……標示。其排列以義項頻數多少為序，頻數多的排在前。義項頻數相同的，以其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。

2. 詞目為單音詞、複音詞者，在義項標號①②③……後用[]標出該義項的詞性。詞性分別用“名、動、形、數、量、代、副、介、連、助、語氣、嘆、兼”等表示。詞綴用“綴”表示。

3. 通假字及古今字，釋義前用“用同×”說明。

五、書 證

1. 每一義項下，列舉1—3條書證，依其在各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為序。書證前標出篇名或篇次，書證後加()標明該書證的出處，包括辭典所附原文中的頁碼，以及在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頁碼、欄次。

2. 書證中出現的詞目用~代替。如書證與詞目完全相同，書證不再出現，釋義後祇說明“見《×××》(篇名)”，並標明出處。

六、其 他

1. 釋義及書證中涉及到的人名、地名、國名、朝代名等，均加專名號。

2. 單字條目右上角標注字頻，注音後用()標注單音詞頻(詞綴的頻數不計入)，釋義後用()標注義頻。多字條目釋義後用()標注頻數。

3. 本辭典以1980年中華書局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為底本。辭典正文後附經書原文，以及西安碑林唐開成石經的拓片縮印件(此拓片整理件由陝西師範大學圖書館提供，拓片中的漫漶、錯訛之處未作校正)。

4. 為便於檢索，辭典正文前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。

《十三經詞語索引》凡例

一、條目安排

1. 本索引按十三部經書分部編寫，一部經書爲一卷。
2. 本索引所收條目爲單字條目和多字條目。多字條目分複音詞和短語。
3. 單字條目按部首分列。部首定爲二百部。同一部首下的單字條目依筆畫多少爲序，筆畫少的排在前。畫數相同的按起筆一（橫）、丨（豎）、丿（撇）、丶（點）、乙（折）的順序排列。
4. 多字條目以音節多少排列在單字條目下。音節少的排在前；音節相同的按使用頻數多少排列，頻數多的排在前；音節和使用頻數都相同的，按在經書中出現的先後順序排列。
5. 單字條目用於多字條目（指複音詞）第二字以下者，出另見條，其後用（ ）標注出現的頻數。

二、字體和字形

1. 本索引採用繁體字。
2. 本索引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佈的《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》規定的新字形。新舊字形的變動，見《新舊字形對照舉例》。
3. 單字條目後，用[]加注相應的簡化字，用（ ）加注相應的規範字。未被整理的異體字單出條目。
4. 簡化字以 1986 年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重新發佈的新版《簡化字總表》所列字目爲準。規範字以 195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、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《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》中的規範字爲準。
5. 底本中屬刻工造成之缺筆、誤筆字或屬避諱字，逕直改正。

三、索引內容

1. 領頭單字右上角標注字頻。單字條目、多字條目後用（ ）標注頻數。多字條目爲短語者前用 * 標示。
2. 每一條目下，盡列含該條目的句子，以其在原書中出現的先後爲序。句中出現的該條目用 ~ 代替。

3. 所列句子後加()標明該條目在所附原文中的頁碼,以及在《十三經注疏》中的頁碼、欄次。

四、其 他

1. 本索引以 1980 年中華書局影印《十三經注疏》為底本。
2. 為便於檢索,辭典正文前有《部首檢字表》、《音序檢字表》、《四角號碼檢字表》。

部 首 表

1. 部首次序按部首筆畫多少排列,同畫數的按起筆一(橫)、丨(豎)、丿(撇)、丶(點)、乙(折)的順序排列。
2. 附形部首不計入二百部內。

一 畫	三 畫	二 畫	四 畫	五 畫	六 畫	七 畫	八 畫	九 畫	十 畫
一 (丁)	干 (士)	十 (厂)	王 (玉)	月 (民)	禾 (正)	缶 (羊)	缶 (羊)	缶 (羊)	缶 (羊)
ノ (一)	工 (元)	厂 (工)	无 (无)	氏 (母)	瓜 (同)	舌 (同)	舌 (同)	舌 (同)	舌 (同)
乙 (一)	土 (允)	乙 (乙)	木 (木)	欠 (小)	犮 (同)	竹 (同)	竹 (同)	竹 (同)	竹 (同)
二 畫	寸 (允)	二 (二)	支 (支)	文 (火)	立 (正)	白 (同)	白 (同)	白 (同)	白 (同)
十 (厂)	大 (允)	十 (十)	犬 (犬)	斗 (斗)	穴 (正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厂 (厂)	九 (允)	厂 (厂)	戈 (戈)	户 (户)	皮 (皮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匚 (匚)	小 (允)	匚 (匚)	比 (比)	心 (心)	矛 (矛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卜 (卜)	口 (允)	卜 (卜)	牙 (牙)	母 (母)	附 (附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冂 (冂)	巾 (允)	冂 (冂)	瓦 (瓦)	韦 (韦)	玉 (玉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人 (人)	山 (允)	人 (人)	止 (止)	车 (车)	龙 (龙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八 (八)	彳 (允)	八 (八)	支 (支)	四 (四)	夕 (夕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勺 (勺)	夕 (允)	勺 (勺)	戈 (戈)	四 (四)	水 (水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匕 (匕)	夕 (允)	匕 (匕)	比 (比)	四 (四)	四 (四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几 (几)	广 (允)	几 (几)	牙 (牙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儿 (儿)	广 (允)	儿 (儿)	瓦 (瓦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几 (几)	广 (允)	几 (几)	止 (止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乚 (乚)	广 (允)	乚 (乚)	支 (支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一 (一)	广 (允)	一 (一)	日 (日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冂 (冂)	广 (允)	冂 (冂)	水 (水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刀 (刀)	广 (允)	刀 (刀)	牛 (牛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力 (力)	广 (允)	力 (力)	手 (手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力 (力)	广 (允)	力 (力)	毛 (毛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厶 (厶)	广 (允)	厶 (厶)	气 (气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又 (又)	广 (允)	又 (又)	片 (片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又 (又)	广 (允)	又 (又)	斤 (斤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附 (附)	广 (允)	附 (附)	爪 (爪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言 (言)	广 (允)	言 (言)	父 (父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邑 (邑)	广 (允)	邑 (邑)	父 (父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阜 (阜)	广 (允)	阜 (阜)	父 (父)	四 (四)	同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	瓜 (同)

足	(止)	長	(长)	九 畫	飛	(飞)	魚	(鱼)	十四畫
采		雨			十 畫		麻		鼻
谷		非		革			鹿		齊
豸		佳		頁					(齐)
角	(角)	阜	在左同阝	(页)	門		十二畫		十五畫
言	(讠)	金	(钅)	面	𠂔				
辛		門	(门)	韭	馬	(马)	𩺰		齒
附	同長	隶		骨	鬲		鼎		(齿)
𠂔	同麥	附	同齒	香	高		黑		十六畫
麦	同鹵	𩺰	同𩺰	鬼	十一畫		黍		龍
鹵	同龜	虎	同𩺰	食		黃		十三畫	(龙)
龟		𩺰	同𩺰	(食 𠂔)	麥	(麦)	鼓		十七畫
	八 畫	食	同食	(风)	鹵	(鹵)	𩺰	(𩺰)	龠
青		𩺰	同角	(韦)	鳥	(鸟)	鼠		龜
		角							(龟)

新舊字形對照舉例

(字形後的數碼為畫數)

新字形	舊字形	新字舉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舉例	新字形	旧字形	新字舉例
八②	乚②	麦空詹甚	印⑤	印⑥	茆	者⑧	者⑨	都著
丿②	八②	酋肖敝卷	令⑤	令⑤	怜冷	直⑧	直⑧	值植
ㄣ②	刀②	负陷	艮⑤	艮⑦	即溉	尙⑧	尙⑨	渦過
了②	ㄣ②	亟函	耒⑥	耒⑥	耕耘	垂⑧	垂⑨	陲睡
亏③	亏③	圪污	灰⑥	灰⑥	炭恢	食⑧	食⑨	飯飲
艹③	艹④	花草	呂⑥	呂⑦	侶营	录⑧	录⑧	碌淥
及③	及④	汲吸	修⑥	修⑦	修倏	显⑨	显⑩	温瘟
辶③	辶④	速近	杀⑥	杀⑦	铄弑	骨⑨	骨⑩	滑骼
冫③	冫③	侵雪	争⑥	爭⑧	净静	鬼⑨	鬼⑩	槐嵬
刃③	刃③	仞刼	产⑥	产⑥	彦铲	俞⑨	俞⑨	渝偷
开④	开⑥	形型	并⑥	并⑧	拼屏	蚤⑨	蚤⑩	搔骚
巨④	巨⑤	苕渠	𠂇⑥	𠂇⑦	差养	華⑩	華⑫	嘩鐸
屯④	屯④	顿纯	良⑥	良⑦	朗郎	莽⑩	莽⑫	蟒滂
瓦④	瓦⑤	瓶瓷	羽⑥	羽⑥	翔翟	真⑩	真⑩	慎填
内④	内⑤	离禽	糸⑥	糸⑥	紅絲	蚤⑩	蚤⑩	摇遥
户④	户④	戾扁	吳⑦	吳⑦	娛虞	袞⑩	袞⑪	滾礧
衤④	衤⑤	祀社	角⑦	角⑦	解觚	崔⑩	崔⑪	樵確
丑④	丑④	纽扭	兔⑦	兔⑨	换疾	黃⑪	黃⑫	橫廣
卉⑤	卉⑥	奔	兔⑦	兔⑧	挽冤	異⑪	異⑫	冀戴
术⑤	朮⑤	怵麻	耳⑦	耳⑧	敢嚴	象⑪	象⑫	橡像
发⑤	发⑤	拔芟	矣⑦	矣⑧	侯喉	奧⑫	奧⑬	澳襖
业⑤	业⑥	普虚	非⑧	非⑧	排霏			
冉⑤	冉⑤	再簪	青⑧	青⑧	清静			

《詩經》概述

一、《詩經》研究簡介

《詩經》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總集，共收詩三百零五篇。大約於公元前六世紀前後，它就在社會上廣為流傳了。當時人們祇稱它為“詩”，或舉其成數稱它為“詩三百”、“三百篇”，並沒有尊之為“經”。到了漢代，武帝為了加強思想統治，鞏固中央政權，採取“罷黜百家，獨尊儒術”的政策，原來經孔子整理過的幾部書正式被官方確認為“經”，至此纔確定了《詩經》的名稱。劉勰《文心雕龍·宗經篇》說：“經也者，恒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。”意思是說：經所闡述的是永恒不變的真理，不可移易的明訓。蔣伯潛《十三經概論》在“經之意義”的說明中認為“經”有二義：“一以經為官書，一以經為聖人所作，為萬世不易之常道。”我們今天仍稱這部詩歌總集為《詩經》，並無尊其為“經”的意思，祇不過是沿用約定俗成的名稱而已。

秦漢之際，先秦典籍屢遭厄運。在秦始皇實行“焚禁”政策和楚漢戰爭的破壞之後，官府所藏與民間保存的秘籍散失極為嚴重。《詩經》由於是詩歌，便於諷誦、記憶，所以纔比較完整地保存下來。西漢時期，保存研究它的主要有四家，即魯人申培所傳的“魯詩”，齊人轅固所傳的“齊詩”，燕人韓嬰所傳的“韓詩”，魯人毛亨與趙人毛萇共傳的“毛詩”。魯、齊、韓合稱“三家詩”。他們的傳本經文都用漢代通行的隸書寫成，同屬今文詩學。毛詩的傳本經文原用先秦古文寫成，屬古文詩學。三家詩先後亡佚，齊詩亡於曹魏，魯詩亡於西晉，《韓詩內傳》亡於宋室南渡，祇有《韓詩外傳》尚存。東漢以後，三家詩逐漸衰落，而《毛詩》興起。傳《毛詩》的毛亨與毛萇，史稱大毛公和小毛公。毛亨作《毛詩故訓傳》，傳授《詩經》。在他死後，弟子萇被立為博士。東漢時，著名經學家馬融、鄭玄等人都研究《毛詩》，鄭玄並作《毛詩箋》，因此毛詩取代三家詩而獨傳。流傳至今的《詩經》本子，因為是毛亨、毛萇所傳，故《詩經》亦稱《毛詩》。

《毛詩》中所收集的作品，從其創作年代來說，大約上起西周初年，下至春秋中葉，歷時長達五六百年；從其產生的地域來說，有的出於王都所在地區，有的出於諸侯各國的領地，約包括現在的陝西、山西、河南、河北、山東、安徽和湖北北部一帶地方；從其作者來說，有出於貴族階層的作品，也有口頭流傳的民間歌謠。這些作品是如何彙集在一起而編輯成為詩歌總集的？為了回答這個問題，便產生了“採詩”與“獻詩”之說。

採詩之說，始於漢代。《禮記·王制篇》說：“天子五年一巡守（視察諸侯所守之地）。歲二月，……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：“故古有採詩之官，王者所以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”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：“孟春之月，羣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採詩，獻之太師，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”何休在《春秋公羊傳·解詁》中提出了更為具體的說法，他說：“男年六十，女年五十無子者，官衣食之。使之民間求詩，鄉移於邑，邑移於國，國以聞於天子。故王者不出牖戶盡知天下所苦，不下堂而知四方。”

獻詩之說，見於《國語》。據說東周時期，天子為了觀察民風，曾建立了公卿列士獻詩的制度。《國語·周語上》說：“故天子聽政，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，瞽獻曲，史獻書，……而後王斟酌焉。”《國語·晉語六》也說：“古之言王者，政德既成，又聽於民，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，在列者獻詩，使勿隳（蒙蔽）。”

班固與何休對採詩的說法雖有不同,但都肯定有採詩的事。他們是出於想象,還是有所根據,現在已無法證明。由於在先秦古籍中找不到有關採詩制度和採詩活動的記載,所以也有人對這種說法表示懷疑。我們認為採詩之說雖無明証,却是很有可能的。因為統治者為了考察民情,瞭解施政的得失,以便於鞏固政權,很需要通過採詩掌握民衆的思想動態。此外,通過採詩,還可豐富宮廷樂章,以滿足慶典、祭祀和宴樂等對聲樂的需求。除上述主觀需求的因素外,從這部詩歌總集編纂成書的客觀情況來考慮,也可以說明它是經過採集整理而完成的。《詩經》中的詩歌,其創作年代長達五六百年,包括的地區十分廣闊,而其形式、用韻却基本一致。這在古代交通不便,各地語言差異很大的情況下,如果不是通過有目的的採集和整理,要完成這樣一部體制完整、內容豐富的詩歌總集的編輯是根本不可能的。至於獻詩之說,除《國語》的記載外,在《詩經》中也可以找到內証。如《小雅·節南山》有“家父作誦,以究王讟”和《大雅·崧高》“吉甫作誦,其詩孔碩”的記述,說明“獻詩”的事是確實存在的。因此可以肯定採詩與獻詩的確是《詩經》三百零五篇詩歌的主要來源。

通過採詩與獻詩兩個渠道收集詩歌創作,最後集中於專管音樂的周太師。所彙集的詩歌數量一定是很多的,是誰把它加以選編整理而成為三百零五篇的詩歌總集呢?於是又產生了孔子刪詩的說法。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說:“古者詩三千餘篇,及至孔子,去其重,取可施於禮義,上採契、后稷,中述殷周之盛,至幽厲之缺,凡三百五篇,孔子皆弦歌之,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。”《漢書·藝文志》說:“孔子純取周詩,上採殷,下取魯,凡三百五篇。”對於這種說法,擁護者不少,反對者也大有人在。清人方玉潤在《詩經原始》中說:“夫子返魯在周敬王三十六年,魯哀公十一年丁巳,時年已六十有九,若云刪詩,當在此時,及何以前此言詩,皆曰‘三百’,不聞有三千說耶?此蓋史遷誤讀‘正樂’為刪詩云耳。夫子曰‘正樂’,必雅頌各有其所在,不幸歲久年淹殘缺失次,夫子從而正之,俾復舊觀,故曰‘各得其所’,非有增刪於其際也。奈何後人不察,相沿以至於今,莫不以正樂為刪詩。”方玉潤根據孔子言詩,祇說“三百”而未說三千;祇說為雅頌正樂,未說對詩有所增刪的記載,否定司馬遷關於孔子刪詩之說。如果說這個理由還不够充分有力的話,那麼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關於季札觀樂的記載,則可為否定刪詩之說最有力的證明。吳公子季札游魯觀周樂,讓樂工為他演唱《風》、《雅》、《頌》。其分類、名目、先後次第和今本《詩經》基本相同,其時孔子還不滿十歲,由此可以斷定孔子以前《詩經》已有定型的本子,今本《詩經》根本不可能由孔子刪訂。孔子刪詩之說雖然不能成立,但《詩經》畢竟是經過一番整理編輯工作的,否則呈現在《詩經》作品裏面的形式與用韻的統一性就很難解釋了。那麼整理編輯的人又是誰呢?現代學者一般認為是周王朝的樂官。周太師有教貴族子弟學詩的任務,又保存有彙集起來的大量詩歌,所以《詩經》很可能就是由他們編輯成書的。

《詩經》有“六義”之說,這是研究者必須解決的一個問題。《周禮·春官·宗伯》中說:“大師教六詩:曰風,曰賦,曰比,曰興,曰雅,曰頌。”《詩大序》說:“故《詩》有六義焉:一曰風,二曰賦,三曰比,四曰興,五曰雅,六曰頌。”“六詩”與“六義”同實而異名。對於“六義”的解釋,歷來研究者有種種不同的說法。唐孔穎達在《毛詩正義》中說:“風、雅、頌者,詩篇之異體,賦、比、興者,詩文之異辭耳。大小不同,而並為六義者,賦、比、興是詩之所用,風、雅、頌是詩之成形,用彼三事,成此三事,是故同稱為義。”他的意思是說,風、雅、頌是詩的體制,賦、比、興是詩的表現手法。這種說法,現在已為學者們所採用。下面對詩之分類風、雅、頌和詩之表現手法賦、比、興,分別加以介紹和說明。

⊖ 風

包括《周南》、《召南》、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衛》等十五國,合稱“十五國風”。國風所標的名稱,有的是指當時諸侯國國家的名稱,有的則是指地域名。今本《詩經》中,《周南》詩十一篇,《召南》詩十四篇,《邶風》詩二十九篇,《鄘風》詩十篇,《衛風》詩十篇,《王風》詩十篇,《鄭風》詩二十一篇,《齊風》詩十一篇,《魏風》詩七篇,《唐風》詩十二篇,《秦風》詩十篇,《陳風》詩十篇,《檜風》詩四篇,《曹風》詩四篇,《豳風》詩七篇,